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4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与谢继辉、于海铭、顾建明、马晓腾、梁旭、訾立宾、李龙广（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设立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步长晟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

2023年10月8日，济南步长晟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济南步长晟源股东于海铭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刁海龙，顾建明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刁海龙，梁旭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纪振霞，马晓腾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王春利，訾立宾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邢杰，李龙广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徐伟，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1元/注册资本。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南步长晟源90%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济南步长晟源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拟作调整变更，原方案中訾立宾拟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邢杰的，现拟转让给刁海龙。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拟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等均不变。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南步长晟源90%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谢继辉

丙方：（丙方各成员合称“丙方”）

丙方一：刁海龙

丙方二：纪振霞

丙方三：王春利

丙方四：徐伟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成员统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补充约定

济南步长晟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步长晟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00	900	90%	货币
谢继辉	40	40	4%	货币
刁海龙	30	30	3%	货币
纪振霞	10	10	1%	货币
王春利	10	10	1%	货币
徐伟	10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各方同意，原股东不再对目标股权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向济南步长晟源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原股东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张建苍

乙方三：汪从明

乙方四：马晓腾

乙方五：刘会宾

乙方六：张雨博

甲方、乙方各成员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450	90%	货币
谢继辉	15	3%	货币
张建苍	20	4%	货币
汪从明	5	1%	货币
马晓腾	5	1%	货币
刘会宾	2.5	0.5%	货币
张雨博	2.5	0.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持有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推荐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甲方推荐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各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保定天浩《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变更生产负责人，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冀20150057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殷文忠

质量负责人：卢颖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搽剂，软膏剂，片剂，溶液剂（外用），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油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喷雾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颗粒剂***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生产负责人由殷会芳变更为李林林

2、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喷雾剂，车间：外用制剂一车间，生产线：喷雾剂生产线，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变更生产负责人，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07.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1,280.5813万股的0.80%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81元/股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定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并同意以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07.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31人。

4、首次授予价格：3.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明东	董事长	80.00	3.98%	0.04%
滕磊	副董事长、总裁	64.00	3.19%	0.03%
郭风芳	副董事长	64.00	3.19%	0.03%
吴旭春	执行总裁	48.00	2.39%	0.02%
何婧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1.99%	0.02%
朱彤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0	1.99%	0.02%
颜区涛	副总裁	16.00	0.80%	0.01%
董树星	副总裁	40.00	1.99%	0.02%
房文艳	副总裁	40.00	1.99%	0.02%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122人）		1,175.20	58.50%	0.58%
首次授予合计（131人）		1,607.20	80.00%	0.80%
预留		401.80	20.00%	0.20%
合计		2,009.00	100.00%	1.00%

（四）关于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取消2名拟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1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85.40万股调整为1,607.2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1.35万股调整为401.80万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3.83元/股调整为3.8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1、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限制性股票或因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情况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以2025年1月23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公司授予的1,60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773.3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773.38	2,844.14	1,352.46	537.01	39.7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海南矿业尚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和郭风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和郭风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有5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取消2名拟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